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伶樺	71年9月28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縣立大溪國小畢業　私立振聲中學畢業　國立陽明高中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桃園縣大嵙崁青年創業協會主任委員　台灣樂活動物協會樂活大使　大溪國際青年商會會員。	1.以年輕人特有的衝勁，破除幾十年來沈睡、糾葛的地方派系政治；建置新觀念、新作為、新縣政。2.落實縣府地方補助款末端監督機制、避免「公園舖面水泥化」、「沒事亂挖路面、水溝消化預算」等惡行。3.關懷生命、杜絕殺戮；責成縣政府落實流浪動物收容轉介全額補助結紮政策。貫徹人道根絕流浪動物問題。4.督促縣政府輔導鄉鎮市成立「文化、藝術智庫」協助地方藝文活動、公共建築、藝陣…等，品質提升美學傳承。5.建議縣政府全縣植栽減碳計畫。並加強環境永續保護，經營之觀念宣導。積極有效投入全球節能減碳行列。6.強烈要求縣政府全面開放大溪、復興居民憑身分證件，得當日免費優先參觀後慈湖風景區；以確保居民權益。7.爭取大溪鎮設立生物科技園區，以促進產業升級暨觀光發展，增加就業機會。8.爭取縣政府設立大溪銀髮族養生休閒中心，提供健康、正當休閒娛樂；公費補助一般民眾，以恢復親子天倫美德。9.全力推動大漢溪整治計畫；不但兼容水源水質的保護，並有效開發沿岸浮覆地為貫通大溪、鶯歌、臺北河濱大道，便捷交通。且廣闢多功能運動公園提供更多的休憩活動場所。10.積極敦促縣政府協同中央政府儘速擬定「大溪交流道特定都市計畫」，期早日完成；並限期開發以繁榮地方，縮小大溪與中壢、桃園都會區之城鄉差距。
2		陳治文	59年10月18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瑞豐國小、獅甲國中、大榮高中、南亞技術學院二專部資訊管理科	一、邱顯二的太太。二、縣議員邱顯二服務處秘書。。三、大溪早起會會員。四、大溪同仁會會員。五、大溪佛光會會員。六、大溪工商協進會會員。七、大溪普修協進會會員。八、大溪金蘭同心會會員。九、大溪婦女發展協會會員。十、南亞技術學院二技部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軸：充分發揮【一人當選、兩位議員來為您服務】的服務品質與效能，落實兩性服務的方便性與平衡性。 一、地方建設：1.關於大漢溪整治工程：要求縣府督促中央，對於河床＜攔砂壩工程＞加速完工以兼顧河床保護與環境景觀。2.爭取經費，協助和平老街及彤象商圈改造工程。3.定期邀請木器同業及專家座談，研發精緻木器，發展大溪特有的木器產業並爭取＜木器博物館＞的設立。4.要求縣府向中央爭取經費以補助水庫集水區內大溪、復興及龍潭等偏遠地區自來水管線鋪設經費。5.監督縣府並協調中央徹底更換大溪、復興地區供水管線系統，限期要求改善並獲取更乾淨的自來水質。二、環境保護 1.爭取經費，全面普查大溪、復興區飲用水、地下水、井水水質分析，以確保鄉親用水安全衛生。2.爭取經費，針對核能研究機構周圍其樹葉、飲用水等指標，委託第三公證機構分析放射核種活度並公告其結果，以確保鄉親生命安全及週圍環境品質。 三、社會福利 1. 徹底調查大溪、復興區殘障弱勢族群的人口數及其類別，作為福利預算編列的依據及就業服務的參考。2. 針對婦幼社團加強輔導並協助爭取經費。3.照顧弱勢婦女與弱勢家庭，為其爭取目前政府部門社會救助不足的福利；並開設技藝訓練班以獲取謀生技能。四、交通建設 1. 要求縣府向中央爭取經費使『航空城捷運線』從八德延長至大溪。2. 要求縣府向中央爭取經費使『大漢溪河堤道路（寬30米）』從樹林延伸經大溪至龍潭。 五、醫療衛生1. 建立「緊急醫療聯絡網」並爭取大型醫療院所進駐大溪交流道，以降低「失救」的風險，避免人球事件再度重演。
3		楊朝偉	56年5月1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僑愛國小、桃園國中、大華工專化學工程科、美國曼徹普立敦大學管理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第十五屆大溪鎮民代表、第十四屆桃園縣議員、第十五屆桃園縣議員、第十六屆桃園縣議員。	1 爭取『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再延伸，配合桃園縣都市發展國際化，積極爭取大溪、復興成為大桃園地區設建設發展的重點。2 監督縣政府各相關單位做好為民服務工作，落實－路要平、燈要亮、水溝通、治安好、婦幼安全照顧好、老人福利有依靠、居家生活沒煩惱。3 推動大溪、復興的『水岸觀光』計畫，促進地方人文、農業、休閒、旅遊…等產業發展，藉此刺激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創造美麗繁榮的優質新社會。4 強力監督縣政府預算編列，提昇公務部門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品質。5 落實大漢溪河川整治、配合整體觀光發展、促進地方繁榮。6 專業問政，務實監督，認眞服務，力求縣政建設圓滿落實，讓人民對政府的期待，能夠得到滿意的成果。7 要求縣府重視農民權益、協助農民發展精緻農業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增加農民收入、爭取各項補助經費。8 加強照顧榮民榮眷及弱勢族群、關懷婦幼、要求縣府編列經費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為鄉親爭取更多福利。9 協助爭取大溪、復興地區國中、小學各項補助經費，加強軟、硬體設備，提昇教育品質，加強社會道德教育的生活價值觀，讓我們下一代，能夠更具活力、生命力及競爭力。
4		李柏坊	47年1月2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大溪員樹林國小、大溪國中、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一.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助理工程師。二.大溪鎮圳頂義消幹事。三.大溪鎮圳頂民防分隊長。四.大溪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秘書。五.桃園縣後備司令部委員。六. 大溪鎮13、17屆仁武里里長。七. 大溪鎮讀經學會會長。八.大溪鎮仁和宮監事。九.第十六屆桃園縣議員。	1.尊重民意，即時反映民意，督促行政部門，具體落實以民為本之施政方針。2.做好縣政監督，提升行政效能，加速本縣之發展。3.推動精緻農業，發展農業經濟，提高農地價值。4.推動大漢溪兩側花卉園區之設立，創造產業發展帶動週邊商機及就業機會。5.推動大漢溪攔河堰及中庄調整池設置，解決本縣颱風期缺水問題，重現大漢溪美景。6.推動復興鄉部落文化，再造原鄉風貌。7.推動北二高大溪交流道轉運站之設置及大漢溪河濱道路建構，疏解假日塞車問題。8.推動大溪豆干節、韭菜節；復興鄉水蜜桃節、香菇節，行銷在地農特產，促進觀光帶動人潮。9.推動國中教科書一綱一本政策，減輕學生學習壓力。10.推動社區讀經學習（四書、五經）提升國民品格教育。11.推動社區照顧福利政策之普及性及落實弱勢與貧困家庭照護。12.推動興建石門水庫至慈湖之纜車，帶動觀光人潮。13.爭取國中基測及高中學測在大溪設置考場。14.爭取增加偏遠地區「敬老愛心卡」乘車額度。15.擴大大溪老城區之規模，帶動地方繁榮。16.持續爭取埔頂重劃區老舊社區之容積率，提高居住生活空間。
5		黃德隆	39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中原大學電子系學士，中壢高中，大溪初中，仁善國小，八德國小	第15屆縣議員，國大代表，萬能科大企管系副教授，銘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大同公司購委會副主委，大同大學經研所副教授，東海大學工工系副教授，明志工專工管科講師，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飛利浦電子公司工程師，楊梅高中教師	您忍心讓國民黨一黨超獨大嗎？您不擔心馬傾中太超過會讓臺灣沉淪成特區嗎？懇請支持一路走來都在捍衛臺灣主權不遺餘力的黃德隆，去年11月4日在機場嗆陳雲林的就是我。 您忍心看國民黨縱容黨籍候選人之買票文化請客文化繼續橫行充斥在我們的歷次選舉嗎？請您站出來主持正義，大力支持每次選舉都做到不買票、不送禮、不請客與國民黨候選人差很多的改革急先鋒黃德隆。 您疼惜人才嗎？您忍心讓一生清廉從政絕不收回扣、問政能力最強、服務最熱忱的好人黃德隆落選嗎？現在，請您行動起來，站出來一人拉十票，搶救黃德隆，讓好人能出頭天，搶救民主，消滅惡質假民主的選舉文化。 全力推動河東一心一德新都市重劃。 全力推動河西南興瑞源新都市重劃。 全力推動交流道永昌路延伸開闢新道路經南興廟前至八德市長興路。 我僅做一屆議員，希望鄉親給我再一次的服務機會，我一定不會辜負大家的期望，一定做牛做馬廿四小時熱忱服務不打烊。 請不要嫌我老，日本的財務大臣滕井裕久雖已77歲了但服務績效可是一等一的好，而美國的參議員眾議員有一些都超過八十歲了還在勤於問政。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大溪鎮－0934150411
復興鄉－0934150411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報報）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438	大溪鎮	大溪國小社區大學〈2〉	登龍路19號	興和里1-22鄰
0439		大溪鎮老人會館	普濟路82號	興和里23-44鄰
0440		大溪國小補校初級部	登龍路19號	福仁里1-35鄰
0441		大溪國中九年十二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1-14鄰
0442		大溪國中九年四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15-26鄰
0443		大溪國中九年八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27-41鄰
0444		田心國小一樓會議室	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1-13鄰
0445		下田心活動中心	民權東路94巷29號	一心里14-27鄰
0446		田心國小資源班	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28-42鄰
0447		張慶全宅	大漢街2-15號	一德里1-7,26-30鄰
0448		桃園農田水利會大溪工作站	康莊路431號	一德里8-12,20-25鄰
0449		大溪高中活動中心	康莊路641號	一德里13-19,31鄰
0450		李春泉宅	信義路402號	月眉里1-17鄰
0451		永福國小一年甲班	信義路1165號	永福里1-23鄰
0452		內柵國小教師研究室	安和路38號	康安里1-23鄰
0453		內柵國小五年乙班	安和路38號	義和里1-14鄰
0454		福山巖	福山一路3號	義和里15-25鄰
0455		致和寺	美華里1鄰三層121號	美華里1,2,4-6,24鄰
0456		美華社區活動中心	美華里12鄰小角仔19之1號	美華里3,7-12,23鄰
0457		美華國小一年甲班	美華里15鄰尾寮15號	美華里13-22鄰
0458		福安國小〈飯廳〉	復興路一段755號	福安里1-15,20,32鄰
0459		三層社區活動中心	福安里24鄰三層41號	福安里16-19,21-31鄰
0460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275巷16號	復興里1-17鄰
0461		新峰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758巷48號	新峰里1-7,15,16鄰
0462		新峰分校五年甲班	新峰里十三分1號	新峰里8-14鄰
0463		福德宮	大鶯路1566之1號	中新里1-15鄰
0464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大鶯路1450巷26號	中新里16-25鄰
0465		永安宮會議廳	大鶯路870巷5號	瑞興里1-14鄰
0466		李後焜宅	瑞安路一段3巷30號	瑞興里15-21鄰
0467		仁善國小六年甲班	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1-8,20鄰
0468		仁善國小三年甲班	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19,26-31鄰
0469		僑愛佛教講堂	介壽路238號	仁善里9-18,21-25鄰
0470		僑愛社區活動中心	僑愛里15鄰	僑愛里1-22鄰
0471		僑愛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僑愛里15鄰	僑愛里23-37鄰
0472		僑愛國小一年八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1-10鄰
0473		僑愛國小二年一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11-23鄰
0474		僑愛國小一年三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24-34鄰
0475		仁和國中〈體育館〉	仁和七街55號	仁和里2-6,13-15,18,20-21鄰
0476		仁和里活動中心	仁和七街159號	仁和里1,7-12,16-17,19鄰
0477		仁和宮	仁愛里5鄰埔頂街19號	仁愛里1-4,15-19鄰
0478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仁愛里5鄰仁和宮旁	仁愛里5-14,20-21鄰
0479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一樓	公園路30號	仁武里1-13鄰
0480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二樓（有電梯）	公園路30號2樓	仁武里14-24鄰
0481		桃園縣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	介壽路1075號	仁文里1-11鄰
0482		仁文里集會所	介壽路1267巷內	仁文里12-21鄰
0483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仁文里22-28鄰
0484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路二段190巷29號	南興里1-8,10,11,27,28鄰
0485		南興國小四年甲班	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9,12-19鄰
0486		南興國小六年甲班	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20-26鄰
0487		三元社區活動中心	員林里員樹林國小旁	員林里1-10鄰
0488		員樹林國小六年二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1-6,13-14鄰
0489		員樹林國小六年五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7-12鄰
0490		愛森堡幼稚園	石園路80號	瑞源里1,21-25鄰
0491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瑞源里14鄰番子寮59號	瑞源里2-10鄰
0492		瑞祥國小四年甲班	瑞源里14鄰番子寮59號	瑞源里11-20鄰
0493		員樹林國小一年二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1-7鄰
0494		員樹林國小一年五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8-13鄰
0495		員樹林國小三年三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14-23鄰
0496	復興鄉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三民村11鄰57號	三民村全村
0497		介壽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澤仁村中正路33號	澤仁村全村
0498		霞雲社區活動中心	霞雲村6鄰21之1號	霞雲村全村
0499		義盛國小三年甲班教室	義盛村1鄰11號	義盛村全村
0500		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羅浮村3鄰16號	羅浮村全村
0501		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長興村16鄰43號	長興村全村
0502		奎輝社區活動中心	奎輝村3鄰21號	奎輝村全村
0503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	高義村3鄰28號	高義村全村
0504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三光村6鄰7號	三光村全村
0505		華陵村辦公處	華陵村7鄰1號	華陵村全村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